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6）

府法訴字第 1020248130 號

訴 願 人：○○○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812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之負責人，於 99 年 11 月中旬以○○○○○名義與○○○以○○公司名義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購買契約，由訴願人以每車（即 23 噸）500 元向○○公司購買 145 台污泥，再由訴願人轉賣予○○公司，並由○○公司直接將污泥交給○○公司，實際上則由○○公司支付運費並支付若干不法價金與訴願人，再於 99 年 12 月間由○○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司機數名，將上開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載運至「○○○○○企業社」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本縣○○鄉○○村○○路 11 號貯存、堆置，並由受僱於訴願人之○○○與○○○在現場指揮載運司機卸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事宜，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102 年度偵字 633、701、2521、2996、3460、3485、3530、3898、3916、4000、4197、4312、4319、4390、4401、4409、4416、4419 號（下稱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8126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

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之污泥，雖經彰化地檢署偵查該批污泥狀事業廢棄物來自桃園縣轄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常盛公司，惟並無證據顯示 101 年 5 月 24 日查獲之廢土與訴願人遭彰化地檢署偵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係屬同一批廢土，且該偵查案件尚在偵辦中，訴願人是否為該案之行為人？是否有罪？尚未定數。縱使認為有罪，由卷附資料，前開彰化地檢署偵辦之案件，訴願人遭查獲之時間為 100 年間，與原處分機關主張查獲之事實為 101 年 5 月 24 日不同，且查獲地點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兩者顯非同一事實。
- (二) 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制裁，應以有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要件，此有最高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582 號參照，訴願人既非系爭地點廠房之所有人，亦非承租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且訴願人與該批污泥狀事業廢棄物之來源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間並無任何關係，亦非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該違章事實之行為義務人，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清除，顯於法有違，應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已說明雖經登記為產品者，如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再依該署 99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55678 號函釋略以：「公民

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以堆置、曝曬或加熱等去除水分方式處理污泥，其所產生之乾燥污泥仍屬廢棄物，請加強管理」，本案污泥來源○○公司為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收受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及污泥混合物等以物理烘乾、破碎、粉碎方式進行處理，成為乾燥污泥後作為磚瓦窯業原料、水泥製品摻配或原料等，其本質仍為污泥，則仍應視為廢棄物無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清除處理。

- (二) 依彰化地檢起訴書內容，可見訴願人遭查獲非法堆置污泥之地點、污泥來源、涉案關係人及違法時間均與本局處分之事實顯係同一事件，本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3718 號陳述書所載 101 年 5 月 24 日僅為查獲時間，非訴願人犯罪時間。
- (三) 就起訴書第 46~47 頁訴願人於偵查中之自述，訴願人以不符市場行情之費用購買產品(23 噸污泥僅 500 元)，並以相同價格全數賣出，另受賣方補貼運費，此一情形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訴願人顯無買賣污泥之真意，是以訴願人縱非為本件非法堆置污泥之實際決意並行為之集團成員之一，至少亦係以○○○○名義，仲介事業廢棄物以違法方式(即任意棄置)清除處理，並因此獲取不法利益，係屬同法規定之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本局自得依該法規定限期訴願人清除處理，且就本案污泥採共同負擔方式要求訴願人與其他涉案關係人負責清除處理，而非全數由訴願人負擔，並無不妥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

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經查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書第 10 頁至第 11 頁所載「…○○公司所收受自○○○○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均需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處理流程處理，且產出之成品含水率需 30% 以下，且成品僅能銷售與做為磚瓦窯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者，如製磚廠、混凝土廠等，渠等卻為牟取不法利益，透過○○○國小同學○○○所成立設在桃園縣○○鄉○○村 55 號 1 樓之『○○○○有限公司』…，將未經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以出資運費及支付不法利益方式，名義上由（一）○○○…購入…」及第 16 頁所載「…由○○○以○○○○名義與○○○以○○公司○○○名義簽訂 3,335 公噸（145 台×23 公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購買契約，名義上由○○○以每車（即 23 噸）500 元向○○公司購入，然則由○○公司支付運費並支付若干不法價金與○○○、○○○及匯入○○公司帳戶內，再由○○○委託…○○○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集結司機…，於 99 年 12 月間，將上開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載運至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貯存、堆置，○○○則受僱於○○○，與○○○在上址居住，並在現場指揮載運司機卸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事宜，…」，是訴願人雖以買賣契約之名，與○○公司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買賣契約，但實際上卻是將來自○○公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由第三人○○○委託司機載運至本縣○○鄉○○村○○路 11 號貯存、堆置，訴願人並僱用○

○○在現場指揮載運司機卸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事宜，顯見訴願人並無買賣之真意，而係以買賣形式，進行實質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可認定訴願人係以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之地位，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之貯存、堆置行為，此與前開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書以訴願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罪嫌相符，是故，訴願人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可認定，原處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揆諸前揭規定及事實，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次查訴願人之犯罪時間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書第 16 頁至第 17 頁所載「於 99 年 12 月間，將上開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載運至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貯存、堆置，…直至 100 年 2 月 8 日…○○○遂離去上址，將上開有害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棄置荒廢不理迄今。」，亦即檢察官認定訴願人之犯罪時間為自 99 年 12 月間起至 100 年 2 月 8 日，污泥堆置地點為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其犯罪行為所造成之違法狀態，即所貯存、堆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棄置持續存在迄今，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2 年 5 月 15 日環署督字第 1020040194 號函，係因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現勘時，表示已無證據保全必要，故環保署要求原處分機關責令相關責任人依法限期完成清理改善，其中所述「101 年 5 月 24 日查獲時間」，係環保署中區大隊配合彰化地檢署偵辦環保犯罪案至現場採樣之時間，其採樣地點為彰化縣○○鄉○○村○○路 11 號，並指明訴願人為相關責任人，此有環保署

102年5月15日環署督字第1020040194號函暨其附件101年5月24日督察紀錄、相關責任人資料附卷可憑，則訴願人主張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遭查獲之時間為100年間，與原處分機關主張查獲之事實為101年5月24日不同，且查獲地點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彰化縣○○鄉○○村○○路11號，兩者顯非同一事實乙節，應有誤會。

四、又行政法罰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認為訴願人就違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具有可歸責性，為除去違法狀態，而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係就訴願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作成限期完成清理之行政處分，該處分為前揭行政罰法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故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與訴願人刑事是否有罪無關，故訴願人主張偵查案件尚在偵辦中，訴願人是否為該案之行為人？是否有罪？尚未定數等語，亦無可採。

五、綜上，訴願人以居於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之地位，而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之貯存、堆置之行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負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責任者已如前述，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地點廠房之所有人，亦非承租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且訴願人與該批污泥狀事業廢棄物之來源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間並無任何關係，亦非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等語，顯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